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省地方财政烟叶种植保险附加商业性病虫害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云南省地方财政烟叶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商业性病虫害保险》（以下简称“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单约定的烟叶单株有效叶片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加上主险的保险金额之和不得高于投保时的市场价值，**超过市场价值的部分，本保险不再赔偿。**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烟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时，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赔偿处理：

赔付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程度×受损面积（亩）

损失程度=抽样地点受损叶片总数÷（保险单约定的单株有效叶片×抽样地点烟叶总株数）

## 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到团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团棵到现蕾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采烤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六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释 义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病害：药用植物在栽培过程中，受到有害生物的侵染或不良环境条件的影响，正常新

陈代谢受到干扰，从生理机能到组织结构上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和破坏，以至在外部形态上呈现反常的病变现象；

（二）虫害：危害植物的昆虫食性和取食方式不同，咀嚼式口器害虫造成植物根、茎、叶机械性损伤，如缺刻、孔洞、折断、钻蛀茎秆、切断根部等；刺吸式口器害虫使植物呈现萎缩、皱叶、卷叶、枯死斑、生长点脱落等。